附件3：

天顶街道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三个必须”，切实做好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全省建筑施工“强监督、遏事故，百日攻坚”视频动员会议精神，结合《岳麓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三年整治实施方案》《长沙市岳麓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体检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街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为确保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安全发展思想为指导，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长期性工作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我街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街建筑工程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全街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组织领导

为使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得到进一步加强和顺利开展，我街决定成立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领导：康腾飞

成员单位：城市管理办、各社区（村）

四、整治内容

1.深基坑、高边坡。重点检查在建工程深基坑、高边坡、高挡墙是否按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变更后是否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备案，第三方监测单位是否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支护完成后是否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

2.脚手架、支模架。重点检查脚手架、支模架搭设所使用的钢管、扣件材质是否与专项施工方案所选用的材料相符，高大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是否按施工方案进行搭设，特别是立杆间距、纵横向水平拉杆、扫地杆和架体搭设构造措施是否设置到位，搭设完成之后，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验收。

3.建筑起重机械。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设备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4.施工用电安全。重点检查施工用电方案的编制审批情况，现场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是否符合要求，施工用电线路的配置与敷设、配电箱和开关箱的配备与设置是否按规范标准实施，是否有私接乱接情况。

5.临边防护。重点检查施工作业面、洞口、通道口、井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部位的临边洞口防护情况。

6.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7.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重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检查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防疫制度、技术交底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9.施工方案管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

10.隐患排查治理。项目企业主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台账记录情况；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五、整改步骤

1.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9 月 30）。制定天顶街道办事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周密部署；按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要求先由施工单位自查，监理单位组织复查，自查自纠记录报监督机构备查。

2.整改落实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各施工企业对本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自查，做到“八查八看”：查工作部署，看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并进行了贯彻落实；查责任落实，看是否层层落实了责任和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查履职尽责，看安全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了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查隐患整改，看已发现的隐患是否进行了整改；查制度执行，看是否严格执行了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查隐患上报，看是否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上报了隐患；查具体隐患，看是否按标准规范对本单位开展了全覆盖、全方位、全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治。

3.督导执法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配合区住建局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重点，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厉处罚。

4.总结提升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完善制度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追究和事故防范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1.严格履职和责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是我街实现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全面排查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方案。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具体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具体工作落实到各单位，落实到每个项目具体的负责人。

2.加强监督和责任追究。结合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联合执法，继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制止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监管的冒险生产活动和短期行为。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敷衍了事、导致发生恶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突出重点和严格执法。落实每月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针对现场情况重点开展专项主题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按照“三定”（定专人负责、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落实时间）原则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期间，要严格检查程序。要将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检查反馈意见告知被检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或违法行为时，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等执法文书，并由主管部门督办。